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股票代码：002662

信息披露义务人：纬壹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纬壹致远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兴工路37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兴工路37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4年6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威股份"、"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京威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京威股份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京威股份、公司	指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纬壹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纬壹致远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增持	指	2024年6月5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87,183,886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0%增加至5.8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纬壹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纬壹致远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PX9A

法定代表人：唐传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兴工路37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2月18日

经营期限：2016-02-18至2046-02-1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13917159165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唐传龙	50.00%	500.00
2	上海经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	450.00
3	夏文锦	5.00%	5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情况

（一）简历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唐传龙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李莲	女	合规风控负责人	中国	上海	否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拟以自筹现金受让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87,183,886股，占公司总股本5.81%。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的增加或者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4年6月5日，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87,183,88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以2.8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公司股份87,183,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纬壹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纬壹致远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87,183,886	5.81%
合计	-	-	87,183,886	5.81%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Siebeneicker Str. 235, 42553 Velbert, Nordrhein-Westfalen，德国

法定代表人：Dr. Wolfgang Braun, Torsten Kebbe

乙方：纬壹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纬壹致远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兴工路37号

法定代表人：唐传龙

1. 股份转让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7,183,886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5.8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京威股份股票在协议签署日之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人民币3.12元/股（"基准股价"），标的股份的市值为人民币272,013,724元（"标的股份市值"），转让价格为基准股价的90%，即人民币2.81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44,986,720元，乙方同意受让，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1.2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标的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但总转让价款不做调整。

2. 股份过户及转让款支付

2.1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第一笔付款"）。如乙方在本次交易公告之后，非因本协议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而撤销交易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第一笔付款不再退还乙方。如甲方在本次交易公告之后，非因本协议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而撤销交易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双倍返还第一笔付款金额。

2.2 在京威股份对本次交易进行公告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书》的三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7,700.00万元（大写：柒仟柒佰万元）（"第二笔付款"）。标的股份过户（不早于甲方已经收到乙方的第二笔付款）手续办理完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7,00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第三笔付款"）。标的股份过户后且第三笔付款完成后两个星期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834.33万元（大写：肆仟捌佰叁拾肆万叁仟叁佰元）（"第四笔付款"）

2.3 乙方将至迟于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将剩余46,643,420元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陆拾肆万叁仟肆佰贰拾元）支付给甲方（"第五笔付款"）。

2.4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增值税、交易经手费、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前甲方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代为缴纳，并从第三笔付款中扣除，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税费的缴纳凭证。

3. 陈述、保证与承诺

3.1 甲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1）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保证标的股份不存在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保证标的股份在股份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被行政、司法限制的可能性。甲方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标的股份不存在所有权、优先权等权属纠纷情形。如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未生效、无法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的，甲方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或违约责任。

2）甲方保证，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取得了内部合法授权，不会违反其内部规章制度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未生效、无法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的，乙方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或违约责任。

3）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除因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地方证监局）、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和德国各级立法、行政、司法等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对此次交易产生延迟外，甲方将依法办理并积极协助乙方为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并在收到《确认意见书》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提交过户申请；甲方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在应乙方要求且乙方按时履行其付款义务情形下，甲方承诺按时协助办理各项手续，否则按照股份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双方在制定转让手续的时间安排或乙方在提出有关时效的要求时，应充分理解并考虑到此次交易的跨国和涉外因素，给予各方合理、充分的准备和办理时间。

4）在签订本协议后，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处置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文件。

5）甲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的规定。

3.2 乙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1）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2）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3）乙方保证其在本协议报送相关审核和批准机关批准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关于受让主体的各项资格要求。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有足够的、合法的资金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否则按照迟延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三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取得了内部合法授权，不会违反其内部规章制度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未生效、无法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的，乙方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或违约责任。

6）乙方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甲方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7）乙方保证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各方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协助甲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种事项。

8）乙方将向监管机构申领、备案或取得由其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确保本协议全面执行的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和注册登记等，向第三人交付或取得一切为使本协议全面执行的通知、批准、弃权书、同意函和授权书等。

9）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以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通知、公告等程序。

10）乙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的规定。

11）乙方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京威股份的股份；

12）乙方承诺，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4. 违约责任

4.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职责；

2）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4.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在不影响其他方（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的，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股份转让而实际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法律、会计、税务和技术顾问的费用），以及违约方在订立本协议时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

4）在向违约方发出实际履行的要求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违约方未实际履行的，非违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4.3 本次股份转让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此次交易协议转让的确认意见，若因未获前述交易所审核通过导致本次转让无法实施的，任何一方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不视为交易各方违约，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4 如至2024年11月30日，本股份转让协议基于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未能生效或无法完成过户，任何一方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不视为交易各方违约，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如有）。

4.5 若乙方付款迟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标的股份已经过户至乙方，乙方同意将标的股份的权属关系恢复到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并配合甲方办理所有相关手续。甲方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但保留人民币600万元（大写：陆佰万元）作为乙方的违约金不予返还。

4.6 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上述救济权利是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5.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解释。

5.2 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适用其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本协议第6.2条的约定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以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6. 保密

6.1 任何一方（"接收方"）保证对另一方（"披露方"）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密信息"）严守秘密，除为履行项目之目的向接收方有知悉必要的董事、高管、雇员或咨询顾问（合称"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外，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接收方将促使其关联人员履行与接收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6.2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任一情况：

1）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之时，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方式被接收方知悉；

2）非因接收方原因，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与披露方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

4）接收方应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之要求披露；

5）接收方应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政府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披露。

7.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 附则

8.1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8.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本协议的整体效力，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8.3 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作出。

8.4 关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的本次权益变动所持有的京威股份股票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当事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与纬壹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纬壹致远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之股份转让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纬壹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纬壹致远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章）：唐传龙

签署日期：2024年6月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35号楼4层101
股票简称	京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纬壹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纬壹致远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兴工路3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87,183,886股 变动比例：5.8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纬壹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纬壹致远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章）：唐传龙

日期：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434,9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434,9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7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7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卓永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34,923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34,923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34,923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34,923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34,923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34,923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34,923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65,306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34,923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34,923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465,306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465,306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8,465,306	100.00	0	0.00	0	0.00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8,465,306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6、7、8、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8关联股东卓未龙、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剑 何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源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0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源纯债A	广发景源纯债C	广发景源纯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27	004028	0204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14	1.0862	1.10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7,094,557.04	1,688,627.05	2,333.7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0	0.217	0.2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6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4年6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6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6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769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3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463,566.6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6月1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6月1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6月13日自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满1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生效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5）